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聯交所 GEM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公佈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9,103	8,566	27,487	25,803
服務成本		(7,540)	(7,364)	(22,716)	(21,365)
毛利		1,563	1,202	4,771	4,438
其他收入	4	27	15	108	61
行政開支		(1,803)	(2,225)	(5,290)	(5,772)
除稅前虧損	5	(213)	(1,008)	(411)	(1,273)
所得稅開支	6	(53)	–	(61)	(71)
期間虧損		(266)	(1,008)	(472)	(1,34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	(28)	12	(15)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2)	(28)	12	(1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268)	(1,036)	(460)	(1,359)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6)	(1,008)	(472)	(1,344)
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8)	(1,036)	(460)	(1,359)
每股虧損					
一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8	(0.04)	(0.17)	(0.08)	(0.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053	10,715	1,650	(284)	4,047	17,18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	-	-	-	(13)	(1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053	10,715	1,650	(284)	4,034	17,168
期間虧損	-	-	-	-	(472)	(47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12	-	12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12	(472)	(46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053	10,715	1,650	(272)	3,562	16,70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53	10,715	1,650	(278)	6,551	19,691
期間虧損	-	-	-	-	(1,344)	(1,344)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15)	-	(1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15)	(1,344)	(1,35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053	10,715	1,650	(293)	5,207	18,33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Omnipartners**」)。Omnipartners之最終控股股東為周志堅先生(「**周先生**」)及熊悅涵女士(「**熊女士**」)，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在GEM首次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0 Collyer Quay Centre, #06-07/08/09/10,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千位數(「**千新加坡元**」)。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譯之統稱)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2. 編製基準(續)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自標準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租賃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惟按該準則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重列比較數字。新租賃規則引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確認。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租賃負債應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 5%。

該等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確認為緊隨首次應用日期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940
採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1,82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1,828
其中：	
即期租賃負債	1,490
非即期租賃負債	338
	1,828

2. 編製基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租賃(續)

辦公室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乃按追溯基準計量，猶如新規則獲一直應用。其他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與經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任何款項進行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虧損性租賃合約需要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以下類別資產有關：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新加坡元
辦公室	1,286	1,814
使用權資產總額	1,286	1,8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以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為依據。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根據，而該等賬面值難以從其他途徑衡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倘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修訂於修訂期間確認。倘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該等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由於本集團已經整合資源，亦無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可供呈報，故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呈列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位於新加坡以及本集團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自本集團兩名及兩名客戶產生的收益各自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其他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的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862	1,539	5,538	4,209
客戶B	1,512	1,353	4,429	3,794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8,612	8,193	26,423	24,865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474	368	1,037	896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附註)	17	5	27	42
	9,103	8,566	27,487	25,803

附註：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轉介服務及借調服務。

所有收益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一年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4.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服務收入	18	8	34	21
利息收入	9	7	33	13
政府補助(附註)	-	-	35	27
雜項收入	-	-	6	-
	27	15	108	61

附註：政府補助包括新加坡企業發展局能力發展津貼計劃。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服務成本				
薪金及花紅	6,493	6,022	19,078	17,80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943	857	2,998	2,808
短期福利	104	485	640	750
	7,540	7,364	22,716	21,365
董事酬金	231	249	671	608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花紅	755	820	2,263	2,46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95	109	294	324
短期福利	88	49	149	169
	938	978	2,706	2,957
	8,709	8,591	26,093	24,930
廠房及設備折舊	87	78	241	2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1	-	789	-
就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				
租金開支：				
— 租賃物業	-	265	-	802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盈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盈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本集團認為，於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涉及的金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報告期內的新加坡法定所得稅率為17%。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全數與附屬公司的溢利有關，而附屬公司已按17%的新加坡法定稅率納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新加坡：				
期內支出	53	—	61	71
所得稅開支	53	—	61	71

7.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八年：無)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八年：零)宣派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基本虧損乃按以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266)	(1,008)	(472)	(1,344)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普通股數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0.04)	(0.17)	(0.08)	(0.22)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之每股攤薄虧損。

9. 重大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內亦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性質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Agensi Pekerjaan BGC Group (Malaysia) SDN. BHD. (「BGC Malaysia」)	轉介費收入	共同董事	(i)、(ii)	-	-	-	22
BGC Malaysia	服務收入	共同董事	(i)、(iii)	1	8	17	21

附註：

- (i) 周先生為BGC Malaysia及本公司之董事。
- (ii) BGC Malaysia的49.5%權益由周先生所擁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BGC Malaysia就轉介服務訂立轉介協議。此交易屬於關連交易的最低豁免標準範圍內，故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訂約各方互相制定及同意的條款進行。
- (iii) BGC Malaysia的49.5%權益由周先生所擁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共享服務與(其中包括)BGC Malaysia訂立共享服務協議。此交易屬於關連交易的最低豁免標準範圍內，故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訂約各方互相制定及同意的條款進行。

9. 重大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各期間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執行董事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花紅	225	242	651	58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6	7	20	21
	231	249	671	608

10.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為一家新加坡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在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均面對愈漸激烈的競爭。尤其是，本集團注意到競爭對手數目增加，且其於競標新項目時採取進取的定價策略。因此，為應對加劇的市場競爭，本集團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從現有／潛在客戶取得新工作，以鞏固我們在業內的市場地位。

然而，我們相信因全球環境仍未明朗，以及新加坡的成本持續上升及香港最近的社會動盪及不明朗的經濟放緩，可能影響新加坡及香港兩地經濟，本財政年度及未來數年對人力資源服務業而言仍然挑戰重重。鑑於全球營商環境仍然波動且出現惡化，董事將持續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應付或然的風險。

本集團將通過投資於與其具有戰略及／或營運協同效應的新企業，致力探索任何商機，以進一步增強我們作為新加坡及香港知名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的地位，並將善用本集團業務的優勢，選擇性採取審慎行動在適當的時候探索其他地區的潛在投資機遇或更多元化發展業務。

我們將繼續抓緊各種市場機遇，務求達致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5.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7百萬新加坡元或6.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7.5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4.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5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6.4百萬新加坡元，而人力資源招聘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0.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調整市場策略及就激烈的價格競爭作出應對使得工作訂單增加所致。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1.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3百萬新加坡元或6.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2.7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分別約為22.4百萬新加坡元及23.6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得政府補助總額分別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及0.9百萬新加坡元。因此，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增加約1.2百萬新加坡元或5.4%所致，其與所得政府補助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10%所抵銷的收益增加相符。所得政府補助跌幅的詳情及理由請參閱招股章程「概要 — 政府補助」及「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份 — 服務成本」各節。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1,000新加坡元增加約47,000新加坡元或77.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8,000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8百萬新加坡元輕微下跌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8.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3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續)

廠房及設備折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折舊開支分別維持於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的相對穩定水平。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零新加坡元增加789,000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89,000新加坡元。折舊開支增長主要是由於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初始確認產生的攤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1,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0,000新加坡元或14.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1,000新加坡元。

期間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為0.5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1.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或61.5%。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來自我們的客戶的工作訂單因調整市場策略及就激烈的價格競爭作出應對而增加進而導致毛利增加，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9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4.7倍及5.5倍。基於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以及業務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將備有充足資源滿足業務營運的財務需要。

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從資本市場集資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0名(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70名)全職僱員(「僱員」)。僱員薪酬按僱員表現、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合資格員工可視乎本集團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市況獲派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4.9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約為26.1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員工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均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培訓及課程，以鼓勵彼等自我提升及提高專業技能。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進行交易，而新加坡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當有需要時，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涉及外匯的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定期存款約7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61,000新加坡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有關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BGC Malaysia 訂立共享服務協議。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BGC Malaysia 已發行股本49.5%，BGC Malaysia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共享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向BGC Malaysi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BGC Malaysia 訂立轉介協議。根據轉介協議，本集團同意提供轉介服務，例如將本集團於新加坡物色到的合適人選轉介予BGC Malaysia 及本集團亦委聘BGC Malaysi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BGC Malaysia 於馬來西亞物色到的合適人選轉介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BGC Malaysia 與本公司訂立招聘協議，據此，BGC Malaysia 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招聘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BGC Malaysia與本公司訂立行政服務協議，據此，BGC Malaysia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上文所述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公佈（「公佈」）。誠如招股章程及公佈所披露，該等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且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其他重大交易，包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項下披露為關連方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306,000,000	51.00%
熊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	306,000,000	51.00%

附註：有關股份由 Omnipartners 持有，而 Omnipartners 分別由周先生及熊女士擁有 80% 及 20%。周先生為熊女士之配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熊女士被視為於 Omnipartners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Omnipartners	實益擁有人(附註)	306,000,000	51.00%

附註：Omnipartner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周先生及熊女士擁有80%及20%。

權益披露 (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常規乃屬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風險管理常規盡可能有效及高效地降低本公司於經營及財務狀況方面所面臨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所有風險已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而現時由周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歸於同一人士能確保本集團擁有一致之領導，並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得以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在考慮本集團之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分開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更換合規顧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及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確認，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共同終止本公司與創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創僑合規顧問協議**」)。宏智融資有限公司(「**宏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7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誠如本公司前合規顧問創僑所告知，除創僑合規顧問協議外，創僑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權益。另誠如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宏智所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宏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宏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該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該計劃由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股份發售完成時，可供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10%。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許峴璋先生、林汛珈女士及劉代萍女士組成。范駿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第三季度報告，認為有關報表及報告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熊悅涵女士及盧詠欣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許峴璋先生、林汛珈女士及劉代萍女士。